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通告】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各級學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之在學學子。
- 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 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研究所 2 校各 5 名、大學 5 校及高中 4 校每校各 10 名。
 2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研究所 10,000 元、大專 8,000 元、高中職 5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須知：
 - 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2. 學生證影本 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影本上需加蓋學校承辦單位印章。
 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 - 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夜校生、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 - 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- 四、申請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(另附申請名冊、請填寫觀看影片及公益服務時間)到本會觀看正德簡介影片 2 小時、以及公益服務 6 小時(合計 8 小時)、**請排同一天完成**。無法配合者、請勿申請。**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執勤、視為自動放棄、不得展延或保留。**
註:公益服務需協助本會戶外慈善活動，未能配合本會指派勞動服務者，得以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29 日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六、頒發日期：**113 年 5 月 4 日(六)**於本會頒發、活動時間:**上午 9:00~11:30**。
- 七、領取辦法：**113 年 5 月 4 日早上 8:30 請本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報到**。
本人需親自到場全程參加頒發獎學金活動，不得由家屬或師長、同學代領。活動當天不可遲到早退；未能遵守規定者，即使完成 8 小時任務，仍無法領取獎學金。
- 八、申請地點：由學校承辦單位統一請將學生申請表、申請名冊 (請註明觀看影片+公益服務時間)、證明文件寄到本會：

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慈善課
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81 號
電話: 06-2228611
- 九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- 十、申請人未經過學校承辦單位、逕自寄來申請書、恕不受理。